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森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郁森
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建裕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。又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上訴，如依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

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經由網路購得上訴人販售「芝麻派對(芝麻派-原味)」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疑非有機農產品，惟包裝成分標示「有機」黑芝麻之有機字樣，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，因上訴人設址臺南市，桃園市政府乃函送移由被上訴人辦理。被上訴人另於111年10月20日食尚玩家網站蒐集系爭產品之廣告文字及圖片，確認上訴人確有以有機名義之標示、廣告，嗣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3日訪談上訴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筆錄，審認系爭產品之加工過程，未經驗證合格，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，而標示、廣告等之行為，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，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1年11月25日南市農務字第1111511284A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6萬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產品包裝標示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相關規定，食安法規定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，上訴人在網站上描述的皆無不實及欺騙，盡力確保無違法食安法相關規定；若「有機」兩字是受管制且非屬任意使用之文字，在食安法的標示及廣告相關規定中，應明確指出與「有機」相關的標示規定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所管制的相關聯結，惟整部食安法均無上開規定。若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，在產品原物料或顯示頁面上未標示「有機」，屬不實標示，可能違反食安法；若遵守食安法之如實標示，則被判定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，此讓一般人民無所遵循，有如誤觸法律的陷阱等語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已提出而為原判決詳予論駁不採之主張，或係執其個人之歧異見解，就原審法院行使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職權所為之論斷及指駁

不採者，復執陳詞再為指摘，而非具體指明本案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本案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